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展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展綸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現金繳款單據上偽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專員章」、「華碩股份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各壹枚、「李國守」署押壹枚均沒收；未扣案劉展綸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劉展綸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劉展綸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補充為「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員」；第13行「（其上記載有：112年12月18日、繳款人何慕賢、經辦員李國守〈簽名〉、收款金額30萬、備註：二存客戶，收款收據）」，補充為「（其上記載有：112年12月18日、繳款人

01 何慕賢、經辦員李國守〈簽名〉、收款金額30萬、備註：二
02 存客戶，收款收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3 『金融監督管理專員章』、『華碩股份投資有限公司』
04 印文各1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1月5日本
05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
06 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11 全文，經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
12 效。經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13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第1項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16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9 較新舊法，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
20 金刑亦提高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罰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
23 本案之行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
2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
28 之結果，應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
30 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3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2項規定：「（第1項）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第2項）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上開規定係就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加重要件，並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刑期同時加重2分之1。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修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之加重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另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已敘明被告及其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虛偽之投資廣告，而起訴意旨漏未論及（漏載）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部分，然此部分僅為加重詐欺之條件增加，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的問題，附此敘明。被告與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專員章」、「華碩股份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李國守」署押1枚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洗錢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此減刑條文修正後之規定未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然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見）。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收取及轉交詐得款項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犯罪贓款、贓物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被告洗錢之額度、自白洗錢犯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主文所示偽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

督管理管理專員章」、「華碩股份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李國守」署押1枚（見113偵41273卷第33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扣案之收據既已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即非被告所有，且非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本件依指示收取轉交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為其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伊獲得領款之百分之一之報酬等語明確，則3000元（30萬x1%）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1273號

04 被 告 劉展綸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

07 羈 押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劉展綸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3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
14 公眾散布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15 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前某
16 時，在臉書上刊登虛偽之投資廣告，嗣何慕賢於112年10月2
17 2日瀏覽前開訊息後，點擊加入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
18 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向何慕賢佯稱可註冊、操作「華碩股市
19 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何慕賢因而陷於錯誤，自112
20 年12月15日17時10分起，陸續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其
21 中一筆新臺幣（下同）30萬元，即於112年12月18日20時44
22 分許，在何慕賢位在新北市中和區住處（地址詳卷）樓下大
23 廳，交付予前來取款、自稱為「李國守」之劉展綸，劉展綸
24 並交付「現金繳款單據」（其上記載有：112年12月18日、
25 繳款人何慕賢、經辦員李國守〈簽名〉、收款金額30萬、備
26 註：二存客戶，收款收據）1紙與何慕賢，劉展綸取得前開
27 款項後，即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
28 得。

29 二、案經何慕賢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展綸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供稱因友人「陳可綸」之介紹擔任詐騙面交車手，曾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何慕賢收取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付集團成員「茅嘉豐」（「陳可綸」、「茅嘉豐」是否涉有詐欺等罪嫌部分，已函警方追查）。
2	告訴人何慕賢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騙，曾於前開時地，將部分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112年12月18日現金繳款單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6月19日刑紋字第1136071589號）	(1)被告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取款時，曾交付現金繳款單據與告訴人之事實，其上載有112年12月18日、繳款人何慕賢、經辦員李國守（簽名）、收款金額30萬、備註：二存客戶，收款收據。 (2)前開現金繳款單據上採得與被告相符之指紋。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05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6 詐欺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同
07 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規定為：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11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為「犯
02 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
04 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
05 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
06 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
07 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詐欺犯罪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為「犯刑法第
09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0 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1 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2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3 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14 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
15 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
16 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
17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
18 度同加之。」本案被告係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
19 詐欺取財罪，其等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1 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適用刑法第33
22 9條之4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有利於被
23 告。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
26 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就本案所為與
27 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28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29 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
30 欺取財罪。又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
31 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5 檢 察 官 彭馨儀